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15 件（占 100%）。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本局發布刑案新聞 15 件，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者，計 14 件（占 93%）。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本局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揭露或公開之偵查中影音資料、照片，均已去識別化處理。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

本局所發布刑案新聞 15 件，非主動發布案件（經媒體詢問或於社群網站傳述者）計 0 件（占 0%）。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

本局未接獲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 監看新聞情形

本局由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負責蒐集及側錄本局偵辦刑案之媒體新聞報導資料，尚無發現所屬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

(二)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經查本局發布刑案新聞15件，均有依規定由偵辦單位、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實施檢視審核，其中提供媒體刊登之照片(影像)均與檢核程序所附一致，且經機關首長審閱核批。

(三) 改善或強化作法

律定各分局在發布刑案新聞前，應將新聞稿及檢核表送交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期前審核，發布具社會矚目性刑案新聞記者會時，由本局公共關係科及刑事警察大隊派員督導。

備註：本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每半年於本局官網，公布檢討小組之檢討個案數、檢討結果及查辦處分情形。